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邱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坤鼎(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950万元的贷款,此授信期间为一年,可循环使用。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明先生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明先生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坤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坐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18号1号楼等3幢的全部房产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61号街区开发区61M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担保的反担保物,抵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邱明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认为该议案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拟进行的担保事项的主债务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融资的需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 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议案内容,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营销代理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外企智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永清美景之州项目营销代理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北京亦庄·永清美景之州 8 号地块高层住宅部分”项目销售代理服务工作, 签订协议。项目名称为“北京亦庄·永清美景之州”, 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台湾新城。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邱明、洪金林、邱炜、王钊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认为该议案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符合永清地区的营销代理市场行情, 未损害公司利益, 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关于本议案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邱明、洪金林、邱炜、王钊、张严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的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坤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坤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欧企产业园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N3 地块)计划于 2016 年 4 月初正式开工建设,为满足该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坤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坤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

